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经学校申报、省教育厅审核、专家评审，现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如下：

一、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。在2019年度，省教育厅共立项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，其中：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00项。具体名单见附件。请各高等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同时，请各高等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同时，请各高等学校按照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）文件要求，做好项目实施工作。

附件：2019年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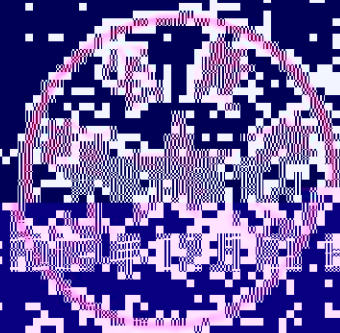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感、情、谊，在互学互鉴中不断提升办学质量。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，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德育工作，深入推进“五育并举”综合改革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要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要坚持以开放合作为路径，广泛开展校际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我国教育高质量发展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暑期学校考察团组成人员名单
2. 2022 年暑期学校考察团行程计划表
3. 2022 年暑期学校考察团经费预算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教育部 印

2022 年 11 月 1 日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